

市政署轄下活動中心 會員守則

(第四版)

適用範圍

- (一) 適用於市政署下環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及石排灣活動中心。
- (二) 入會資格：本澳居民或合法居留澳門的非本澳居民。

申請辦法：申請人必須帶備資料親臨各活動中心辦理入會手續(費用全免)。

- (一) 澳門居民須遞交資料：
 -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 2.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份。
 -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 4. 18歲以下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 (二) 非本澳居民須遞交資料：
 -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 2. 本澳發出居留證明文件副本一份（有效期不少於三個月）。
 -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 4. 18歲以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會員之權利/義務/責任

- (一) 申請人辦妥登記手續後，可即時享用本活動中心所指定之設施；並可於二十日後攜同臨時會員證換領「市政之友」卡。
- (二) 會員可免費使用上述各間活動中心之會員設施。
- (三) 會員必須遵守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及各項設施之使用守則，中心職員有權要求影響中心運作之市民離場。
- (四) 會員在三十日內於輪候或預約時段累積缺席滿五次，會被暫停預約權三十日。
- (五) 凡使用中心設施者須提交會員證，待使用完後方獲退回。
- (六) 嚴禁在中心範圍內進行涉及金錢轉讓之行為或交易、涉及商業性質之宣傳活動。
- (七) 破壞公物者需負上相關責任。
- (八) 會員證不得轉讓使用。
- (九) 嚴重影響中心運作者，可被開除會籍。
- (十) 市政署得因應實際需要，毋需預先通知而自行修訂本守則。

會員證之遺失/損毀/續期之處理

- (一) 澳門居民須遞交資料：
 -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 2.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份。
 -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 4. 18歲以下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市政署轄下活動中心 會員守則

(第四版)

(二) 非本澳居民須遞交資料：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本澳發出居留證明文件副本（有效期不少於三個月）一份。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4. 18 歲以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三) 本澳居民之活動中心會籍有效期為三年。

非本澳居民之活動中心會籍有效期將與申請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但期限不超過三年。

辦理地點

- 下環活動中心：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四樓
- 三盞燈活動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一樓
- 筷子基活動中心：澳門筷子基巷筷子基社屋快意樓四樓 A 室
- 石排灣活動中心：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六樓
-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

查詢電話

文康及公民教育廳文康社群處

(電話：8394 8801 / 802)